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2〕45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教学单位教学建设 核心指标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教学单位教学建设核心指标业绩考核办法（试行）（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2年6月27日

衢州学院教学单位教学建设核心指标业绩考核办法（试行）（2022-2025年）

一、适用周期：四年一周期，每年结算。

二、考核对象：各教学单位按2021年12月31日在编人员统计，各教学单位参加考核人员的月绩效系数之和、博士教师月绩效系数之和、高职称教师月绩效系数之和按比例折算成当量绩效系数值，当量绩效系数值四年核定一次，周期内不调整。各教学单位班子成员、教师岗位人员（含实验教师，不含辅导员。下同）、选择了教师岗位绩效等级的机关行政管理岗位上的人员以及机关行政管理岗位上的申硕骨干教师纳入其教学关系所在单位考核。其中实验教师、选择了管理岗位绩效等级的班子成员、选择了教师岗位绩效等级的机关等行政管理岗位上的人员以及机关行政管理岗位上的申硕骨干教师，其绩效系数按50%纳入；本周期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纳入考核。

三、计算方法：根据当年度的教学建设核心指标完成比例，进行教学建设核心指标业绩“考核分值”计算。具体计算方法：

（一）完成目标的85%（含）—95%，考核分值为“0”；

（二）完成目标的95%（含）—120%，考核分值（分）=50+50×（教学建设核心指标完成比例-95%）/25%；

（三）完成目标的120%（含）—170%，考核分值（分）=100+100×（教学建设核心指标完成比例-120%）/50%；

(四)完成目标的 170%(含)以上,考核分值(分)= $200+200 \times (\text{教学建设核心指标完成比例}-170\%) / 75\%$;

(五)完成目标的 85%-70%(含),考核分值(分)=- $[10+20 \times (85\%-\text{教学建设核心指标完成比例}) / 20\%]$;

(六)完成目标的 70%-50%(含),考核分值(分)=- $[30+40 \times (70\%-\text{教学建设核心指标完成比例}) / 20\%]$;

(七)完成目标的 50%以下,考核分值(分)=- $[70+80 \times (50\%-\text{教学建设核心指标完成比例}) / 50\%]$ 。

说明:教学建设核心指标业绩考核完成比例= Σ 分项指标完成比例 \times 分项指标权重。如果四类分项指标(见附件1)有一项及以上未完成,则其他分项指标完成比例计入值以 250%封顶。

四、奖项加分: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教学成果奖,获省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教学建设核心指标完成比例分别增加 20%、40%、60%;获国家级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教学建设核心指标完成比例分别增加 80%、120%、200%。获省部级教材建设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教学建设核心指标完成比例分别增加 10%、20%、40%;获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教学建设核心指标完成比例分别增加 40%、60%、100%。获“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铜奖、银奖、金奖,教学建设核心指标完成比例分别增加 10%、20%、40%。

五、考核奖计算:学校设教学单位教学建设核心指标业绩

考核奖，学校根据各教学单位考核分值核定考核奖，若考核分值为负数时，则考核奖为负；考核分值为“0”时，则考核奖为“0”；考核分值为正数时，则考核奖为正，其具体的扣除或奖励金额按照“考核分值”进行核算。考核奖分配办法由各教学单位自主制定，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2022-2025 年年均教学建设核心指标及权重

附件

2022-2025 年年均教学建设核心指标及权重

学院	教学平台类 (25%)	教学项目类 (25%)	教学成果类 (25%)	育人成果类 (25%)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16.9	9.7	3.1	13.4
机械工程学院	14.9	8.6	2.7	16.1
建筑工程学院	7.6	4.3	1.4	7.2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12.7	7.4	2.3	12.1
商学院	9.0	5.4	1.6	8.9
教师教育学院	14.6	8.4	2.7	16.0
外国语学院	4.3	2.6	0.8	5.4
创业学院	/	0.6	0.2	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	2.0	/	2.4
体育工作部	/	1.0	0.3	2.0
总分数	80	50	15	85

说明:

1. 表中所列考核指标均为当年新增。

2. 教学平台类包括: 国家级教学平台、工程教育认证和师范类专业三级认证 (G=40); 省部级竞争性教学平台、师范专业二级认证、国际四大商科认证 (S1=20)、省部级非竞争性教学平台 (S2=8) (个)。

3. 教学项目类包括: 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教研项目 (G=30); 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教研项目 (竞争性 S1=10、非竞争性 S2=1) (项)。

4. 教学成果类指: 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J=2) (部)。

5. 育人成果类指: A 类和 B1 类学科竞赛省一等奖及以上 (X=1) (项)。

